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3〕77号

关于开展2023年虚拟教研室校级立项和 省级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推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首批本科高校虚拟教研室建设工作的通知》,经研究,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虚拟教研室校级立项和省级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建强基层教学组织,推

进教学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引导教师回归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为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供支持。

二、虚拟教研室建设目标

探索“智能+”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标准、建设路径、运行模式等。发挥虚拟教研室的载体力量，利用其在汇聚教学资源、共同教研方面的优势，培育一批教学研究与实践成果，加快推进“四新”专业建设，打造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和质量文化，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三、虚拟教研室建设任务

（一）探索基层教学模式新形态。运用信息技术和“智慧+”教育理念，探索突破时空限制、高效便捷、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结合的基层教学组织模式，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新范式，为开展基层教学活动提供更加先进、灵活、多样化的平台，厚植教师教学成长沃土。

（二）搭建教学改革研究新平台。发挥虚拟教研室在时间、空间和资源汇聚上的优势，聚焦教育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围绕课程开发与实施、教学改革、德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考试评价改革、教学机制创新、课程教学管理、教学资源开发等内容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凝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论文、案例、课件、软件等研究成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探索教学资源共享新方式。打通智慧教育平台和虚拟教研室建设路径，汇聚省内外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高水平师资，

推进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知识图谱、教学视频、电子课件、习题试题、教学案例、实验实训项目等资源，推动优质资源跨校、跨区域推广与应用，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质量，形成优质共享的教学资源库。

（四）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新路径。依托虚拟教研室，围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研究等，开展案例分享、教学示范、协同教研、讲座沙龙等活动，打造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促进教师更新教学理念，改进教学策略与技巧，促进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深度融合，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全面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四、虚拟教研室建设类型和条件

（一）建设类型

1. **建设范围分类。**在虚拟教研室建设范围方面，分为校内、区域性、全国性教研室。

2. **建设内容分类：**

（1）专业建设类。需依托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围绕“双一流”建设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进行建设。

（2）课程（群）教学类。需依托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进行建设，形成水平一流、特色鲜明的虚拟教研室。

（3）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需依托师范类专业进行建设，为发展师范教育提供支撑。

（二）虚拟教研室建设应具备的条件

1. 负责人要求。全国性教研室负责人应由教学名师、国家级一流专业或一流课程负责人担任，校内、区域性教研室负责人应由省级（含）以上一流专业、一流课程负责人担任。

2. 成员要求。教研室成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团队。区域性虚拟教研室校外成员不少于 30%；全国性虚拟教研室省外成员不少于 30%，必须有中西部高校教师参与。

3. 政审要求。虚拟教研室负责人和所有成员均要求政治表现良好，没有违法违规、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问题，五年内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等。

4. 建设基础要求。虚拟教研室已有实体教研室建设基础。

五、申报限额及材料报送

（一）申报限额

1. 请各教学单位择优推荐（须符合虚拟教研室建设类型和条件），每个教学单位最多可推荐申报 2 个虚拟教研室。

2. 学校将择优推荐申报省级虚拟教研室，并择优立项建设校级虚拟教研室若干。

3. 符合申报要求的校级虚拟教研室，可参加本次申报，申报时教研室名称和负责人不变，团队其他主要成员可以适当微调。如果获批省级虚拟教研室，教研室主要成员按本次申报材料认定；如果未获批，则仍按校级虚拟教研室成员认定。

（二）材料报送

请各教学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到教务处教研科（科信信息楼南 1313），电子版材料在提交纸质材料同时现场提交。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具体要求如下：

1. 《闽南师范大学虚拟教研室申报书》（附件 1）

（1）纸质版：一式一份、A4 纸双面打印，学院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

（2）电子版：PDF 文档，以“（教研室带头人姓名）虚拟教研室建设申报书”命名。

2. 《闽南师范大学虚拟教研室申报汇总表》（附件 2）

（1）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学院公章。

（2）电子版：word 文档，以“（学院名称）虚拟教研室推荐汇总表”命名。

附件：1. 闽南师范大学虚拟教研室申报书

2. 闽南师范大学虚拟教研室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23 年 6 月 17 日

抄送：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3年6月17日印发
